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 函

70442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13號

受文者：黃春香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鐵道中綜字第110000319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機關地址：40150臺中市東區立德街88號

傳 真：04-22220375

聯絡人：林偉玲

聯絡電話：04-22252627#332

電子郵件：mwl\_lin@rbcreo.gov.tw

主旨：為「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北區）工程已依法完成徵收程序，現必須依法拆除徵收前原臺端所有坐落臺南市北區開元路11及13號位於用地範圍內之建物，請臺端於110年8月13日前儘速完成『用地範圍外建物之結構支撐及加固作業』，並將『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點交予本處拆除，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業經臺南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及「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完成徵收及拆遷補償之法定程序，因『用地範圍內』之建物拆除，對整個建物而言僅屬部分拆除，考量拆除過程之施工安全及剩餘建物之結構安全，請臺端依拆遷補償費之「門面結構修復費用」至遲於8月13日之前自行完成『用地範圍外建物之結構支撐及加固作業』，並將『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點交予本處，以利本處施工單位進行切割及拆除作業，嗣本處完成『用地範圍內』之建物拆除後，再通知臺端就剩餘部分接續自行辦理門面結構修復。
- 二、因臺端目前尚未完成『用地範圍外建物之結構支撐及加固作業』，並將『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點交予本處拆除，已嚴重影響工進，為達成旨揭計畫113年底鐵路

地下化通車目標，請臺端依前揭期程自行完成『用地範圍外建物之結構支撐及加固作業』，並將『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點交予本處。

- 三、倘臺端仍持續拒絕將『用地範圍內』之建物拆除，亦拒絕點交予本處執行拆除作業，本處將依法執行強制拆除作業，屆時將會在強制拆除執行日之7天前，送達拆遷戶強制拆除之具體時間及作業流程，並同步於現場張貼拆除公告。基於施工安全，本處施工單位於進行『用地範圍內』之建物拆除時，將會暫時就『用地範圍外』之建物施作臨時支撐及加固作業，但前開臨時支撐及加固作業僅是為了避免因局部拆除造成之立即危險，並非屬永久性之支撐，後續『用地範圍外』建物之永久性支撐及加固作業，仍應由臺端自行負責，特在此通知臺端於『用地範圍內』之建物拆除後，請臺端基於安全考量務必儘速完成『用地範圍外』建物之結構支撐加固作業(含門面修復)。

正本：謝杉陽君、黃春花君

副本：黃春香君、臺南市政府、交通部鐵道局、本處第五工務段

處長江富志